

# 「法庭開庭電視錄影案」判決

BVerfGE 103, 44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2001. 1. 24 判決 -

1 BvR 2623/95, 622/99 -

吳綺雲 譯

##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 A. 爭點

I. 法條依據

II. 案例事實

1. 案號 1 BvR 2623/95 之事實

2. 案號 1 BvR 622/99 之事實

I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1. 案號 1 BvR 2623/95

2. 案號 1 BvR 622/99

IV. 各方之書面意見

1. 案號 1 BvR 2623/95

a) 聯邦司法部、各最高審級聯邦法院、聯邦律師公會、德國法官聯盟、新法官聯合會、德國律師協會憲法委員會多數之意見

b) 私立廣播、電信協會和德國律師協會憲法委員會一部分成員之意見

2. 案號 1 BvR 622/99

a) 聯邦律師公會、德國法官聯盟以及新法官聯合會之意見

b) 德國律師協會之意見

V. 憲法訴願人和各方於言詞辯論時補充、修正之主張

B. I. 憲法訴願合法

II. 憲法訴願無理由

1. 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資訊（取得）和廣播報導自由之規定

2. 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和第 176 條之規定

3. 法院庭長作成之處分合憲

a) 未侵犯廣播報導自由基本權

b) 立法者無設例外可能規定不違憲

aa) 闡明言詞辯論公開原則

bb) 法庭公開非無限制

- cc) 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規定符合法治國和民主原則
- dd) 闡明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限制規定
- ee) 法庭公開限制錄音、錄製影片考慮之點
- ff) 立法者無義務依訴訟類別訂定例外許可規定
- gg) 在個案亦無例外許可可能

#### 4. 結論

Kühling Hohmann-Dennhardt 及 Hoffmann-Riem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 關鍵詞

資訊自由 (Informationsfreiheit)  
廣電自由 (Rundfunkfreiheit)  
基本權的侵犯 (Grundrechtseingriff)  
暫時命令 (einstweiligen Anordnung)  
法庭公開 (Gerichtsöffentlichkeit)  
值得受保護的利益 (schutzwürdiges Interesse)  
請求開放資訊來源的權利 (Recht auf Eröffnung einer Informationsquelle)  
公開原則 (Öffentlichkeitsprinzip)  
秘密司法 (Geheimjustiz)  
程序正義 (Verfahrensgerechtigkeit)  
程序保障 (Verfahrensgarantien)

### 裁判要旨

1. 由基本法(GG)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的資訊自由和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的廣播自由，皆不能導出有請求開啟（開放）資訊來源的權利。關於資訊來源的向公眾開放使用以及供使用的形式，由具有相當規定權者決定。必須在（資訊來源）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後，資訊自由的保護範圍始有可能因對基本權的侵犯而遭到波及。

2. 自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產生之基本權，其範圍包括當一項屬於國家負責領域的資訊來源，根據法

律預先規定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但國家拒為時，有向國家請求開放供使用的權利。

3. 法院之開庭辯論審理，是屬資訊來源。關於其開放供公眾使用的問題，由立法者在其安排設計法院程序之權限範圍內決定。

4. 法院組織法(GVG)第 169 條第 2 句以法律規定，於法庭開庭時，不得錄音和電視、廣播錄製，與憲法相符合。

### 案由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基於 2000 年 11 月 7 日言詞辯論，於 2001 年 1 月 24 日作成之判決。

本案係由憲法訴願人 n-tv 電視新聞有限公司，由其業務執行人 Ken Jautz, Dr. Helmut Brandstätter 以及 Dr. Wolfgang Fischer 代表，委託訴訟代理人 1. Heinz Kurtze und Koll. 律師 2. Prof. Dr. Wolf Schwarz und Koll. 律師，1.a 直接針對柏林地方法院第 27 刑事庭庭長於 1995 年 11 月 17 日作成的處分（527-1/95），b) 間接針對法院組織法（GVG）第 169 條第 2 句（案號 1 BvR 2623/95）；2. a) 直接針對聯邦行政法院第 6 庭庭長於 1999 年 4 月 12 日作成的處分（6C 18.98），b) 間接針對行政法院法（VwGO）第 55 條併用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案號 1 BvR 622/99）所提起的憲法訴願。

## 裁判主文

本憲法訴願案應予駁回。

## 理由

### A. 爭點

本憲法訴願案涉及法庭開庭及宣示裁判時，為電視錄影之許可性。

### I. 法條依據

法庭開庭時應公開及對法庭開庭之媒體報導的法律根據，在普通法院裁判權領域，是規定於法院組織法

第 169 條第 2 句。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規定如下：

法庭審理訴訟，包括判決和裁定之宣示，應公開行之。錄音和電視，廣播錄製以及為公開放映或以發表其內容為目的之錄音和錄製影片，皆不許可。

上述法條第 2 句之規定，係因 1964 年 12 月 19 日頒布之刑事訴訟法和法院組織法修正法（BGBl I S. 1067, 1080）而新增。根據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之禁止，依法院組織法第 176 條，由審判長執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176 條規定如下：

法庭開庭秩序之維持為審判長之職責。

在行政訴訟，法庭開庭應公開以及法庭警察，係規定於行政法院法（VwGO）第 55 條。財務法院法第 52 條第 1 項、社會法院法第 61 條第 1 項以及勞工法院法第 52 條 — 以特殊的方式 —，亦有類似的轉引規定。該些規定如下：

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和第 171a 至第 198 條關於公開性、法庭警察、法庭用語、評議以及表決之規定，準用之。

### II. 案例事實

本案兩件程序之憲法訴願人是一家廣佈全國電視新聞節目主辦人。原訴訟程序根據之事實如下：

1. 在控訴 Egon Krenz, Erich

Mückenberger, Professor Dr.h.c.Kurt Leonhard Hager, Horst Dohlus, Günther Kleiber 以及 Günter Schaboski 諸先生於德國內部邊界殺人刑事案（所謂政治局案 Politbüro-Prozess）（案號 527-1/95）主要言詞辯論準備期間，柏林地方法院第 27 刑事庭庭長於 1995 年 10 月 19 日作成一項法庭警察的處分，內容如下：

I.聽眾 — 經司法新聞單位所發特別證件證明合法之新聞代表除外 — 應由第五大門後之樓梯間進入法庭。法庭後面部分，最多允許聽眾 65 人進入。聽眾須具備以下要件：

1.-4....

5.第 4 點描述之槍枝、工具和物品以及照相機、錄影機和錄音機及附件，應要求交出由官方保管。在法庭不得照相、錄影和錄音。

6....

II....

III. ... 經司法新聞單位所發特別證件證明合法之新聞代表... 由... 走廊進入法庭。照相、錄影和錄音機器或其他錄製機器，不得攜入法庭。可能情形下，應交付保管。

IV.經司法新聞單位所發特別證件證明合法之新聞代表，按照空有席位，允許進入法庭前面部分非屬聽眾席區。新聞代表於法庭辯論審理前十五分鐘獲准進入。在安全區和法庭內，皆不得照相、錄製影片以及錄

音。在法庭內不得訪問訴訟當事人，在安全區內亦同。法庭辯論審理前三十分鐘，獲准開始進入檢查關閉。

V.在法庭和安全區內，每開庭審理日，於主審（朗讀案由）前，得允許一電視機構或私人播送台之兩個「工作小組」（個別為攝影師一人和隨從二人）以及照相師三人錄製影片或照相。此項許可核發程序如下：有興趣的機構、編輯、通訊社以及記者，每次至遲在主審日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合意以書面向司法新聞單位指名應錄製影片或照相之特定人或機構（聯合使用人）。此人須以書面負責，將畫面資料應請求，免費轉錄或提供予其競爭企業公司。

該約定內容之細節，為有興趣的機構、編輯、通訊社以及記者的責任。若不能達成合意，則在法庭內和安全區內，皆不得照相或錄製影片。

應聽從司法職員的命令，以確保在主審期間，不得由安全區向法庭內錄製照片或照相。

違反禁止錄製影片、照相或錄音者，將受秩序罰，立即被取走資料且勒令離開法庭。

不得於審判法庭外，對法官（職業法官和榮譽職法官）和筆錄書記官照相或錄音。

個別訴訟程序進展的資訊，由司法新聞單位發布。

VI.和 VII. ...

憲法訴願人於 1995 年 11 月 16 日以信函向審判長提出聲請，請求允許其派出的攝影工作小組，在辯論審理期間進入法庭且得對辯論審理為電視錄製。該攝影工作小組會架設工作位置，使合議庭各面向的視野仍不受阻礙。此外，其亦保證，電視錄製將不生噪音且無須再另外裝設燈光來源。該聲請中並承諾，將信號和自法庭所錄製的，在所謂聯合使用 — 解決方式 (Pool-Lösung) 範圍內且準用廣播協定關於短篇報導法之規定，應請求，在支付適當補償費用下，直接提供予任何其他合法的電視節目主辦人使用。憲法訴願人且備位提出聲請，允許攝影工作小組在上述條件下，至少得就個別的辯論審理段落，亦即起訴狀的朗讀、檢察官和辯護人的辯論以及判決的宣示，或者至少此些辯論審理段落的個別（少數幾個）部分，為電視錄製。

對於憲法訴願人的該項聲請，審判長「根據重新權衡相對立之利益 — 特別是由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產生的廣播自由 —」，於 1995 年 11 月 17 日作成進一步的處分，處分內容為以下的命令：

1. 在主審中，原則上不得為錄音和電視、廣播錄製以及為公開放映或以發表其內容為目的之錄音和錄製影片。

2. 在審判長 1995 年 10 月 19 日所

作處分劃定之範圍內（特別是該處分第 1.5., III., IV., V. 點），於主審（朗讀案由）開始前允許得照相和錄影。

憲法訴願人針對上述處分提起憲法訴願（案號-1 BvR 2623/95 -）並聲請核發暫時命令。聯邦憲法法院於 1996 年 1 月 11 日以裁定 (NJW 1996, S. 581) 駁回其聲請。

上述指稱之刑事案件，在這段期間已確定終結。

2. 憲法訴願人於 1999 年 4 月向聯邦行政法院第 6 庭審判長提出聲請，請求在案號 6C 18.98（所謂教室十字架案 Kurzifix-Verfahren）一案之法律審程序，已定 1999 年 4 月 21 日為言詞辯論期日時，允許其派出的攝影工作小組，得進入法庭且得在言詞辯論時為電視錄製。憲法訴願人願意提供分享予其他的廣播企業並且會注意訴訟當事人不致因錄製時之噪音、燈光操作或視線障礙而受到妨礙。此外，如應法院要求，亦可以不作「現場」直播，而在其他時段播出。若上述之請求被駁回，則憲法訴願人改提聲請，請求允許一攝影工作小組得就個別的辯論審理段落為電視錄製。

審判長於 1999 年 4 月 12 日以信函駁回憲法訴願人之聲請。其理由為，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規定明確，法官於此無決定之轉圜空間；對於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之轉引規定，亦同。此並不違背因而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言詞辯論之前和結束後以及休息期間，在通常之條件範圍下，仍得為電視錄製。

憲法訴願人對此不服亦提起憲法訴願（案號-1 BvR 622/99 -）並聲請核發暫時命令。聯邦憲法法院於 1999 年 4 月 16 日（NJW1999,S.1951）以裁定駁回其暫時權利保護之聲請。

上述在聯邦行政法院之法律審程序，已於這段期間終結。

### I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憲法訴願人提出憲法訴願，認其受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保障之基本權利，因法庭審判長所作受指摘之處分，受到侵害。

1. 在 1 BvR 2623/95 憲法訴願案，憲法訴願人主要主張，因審判長拒絕允許憲法訴願人之攝影機工作隊進入法庭之言詞辯論，已侵害其廣播自由（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此項廣播自由所保障的，亦包括廣播機構能自由取得資訊且保護使其在利用公開資訊來源時，不受限制，而公開的法庭辯論審理，亦是屬於此種資訊來源。依其見解，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之規定，因是特別且完全只是針對廣播，因此不應定位為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意義下之一般法律。因而該項規定即不適合作為受指摘侵害廣播自由的辯解理由。此外，本案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造成對廣播自由不合比例（過

度）的限制。憲法訴願人又認為，法庭公開，最主要應理解為是媒體公開；因為唯有媒體公開，才能確保在今日時代，能達到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1 句所欲達成的目的。報導法庭之辯論審理，能使司法受到公眾監督，亦能藉此傳授予社會法律知識和對法的理解。同時也可提高人民對司法的接受度。相對地，法院可由媒體的隨同報導其作出的裁判，認識到這些裁判是否符合社會當代的看法和需要。另外，自施行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規定後，社會對電視的理解，有明顯的改變。在這段期間，社會對這種媒體已有廣泛的信賴且對電視的報導已習慣適應。電視已證明是今日民眾主要利用的資訊來源。因而，認為電視之報導法庭辯論審理的功能，只是在滿足民眾喜愛聳人聽聞事件心理的看法，是不能作為辯解理由的。

憲法訴願人認為，對本憲法訴願案涉及的刑事案件，公眾具有高度的興趣且其毫無疑問是屬於當代史的重要事件。與此相對地，被告的人格權在原訴訟程序不具特別重要性。該案之被告，有部分應被視為是當代史上絕對的、有部分應被視為是相對重要的人物，因此之故，該些人物被照相，應予忍受。對該些參與訴訟的法官、檢察官和律師，亦應如此；此些人已因參與該訴訟案件，成為當代史

相對重要的人物。另外對法官和檢察官而言，他們一般並沒有在執行公共職務時，不受注目、不被照相或不被錄影的值得受保護的利益。證人、家屬或其他第三人的人格權，並沒有受到波及，因憲法訴願人希望報導的，僅限於該些只有當代史人物出現的辯論審理段落。同樣地，使法庭辯論能不受干擾地進行的利益，亦不是決定性重要。

憲法訴願人又認為，依其提出聲請的內容形式，可確保法庭辯論的外部進行絕不會受干擾。對參與訴訟人之不具偏頗性，亦可期待不會發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法院公開性的目的，正是在於使訴訟的辯論審理在公眾的注目下進行。新聞報導和照相，不因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規定受到禁止。而其原則上很可能即導致使個別的訴訟當事人具有「明星派頭」、發生威嚇的效果或是提供可能的證人有關到目前為止辯論審理過程的事前資訊。又因法院公開性原則之故，對被告後來重返社會的努力，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妨礙或是會發生公眾對被告存有成見的危險，法秩序對此原則上也須忍受。

憲法訴願人亦主張，電視報導另外確保具有很高程度的可靠性。雖然藉著錄製影片的選擇和編排，對真實事實造成某種程度的歪曲是不可避免的，但這並非電視報導特別之處；

毋寧是，幾乎任何一種的媒體報導，都是根據對所發生事實作一評斷性的總結。個別的媒體機構，依一般規定已都負有義務，不侵害人格權、新聞工作應謹慎以及避免對真實發生的事實，作歪曲的陳述報導。應承認的是，並非所有法庭辯論審理的段落，都適合於電視報導。但相反地，也不能確認，對所有的辯論審理段落，都有必要禁止電視報導。

2. 在 1 BvR 622/99 憲法訴願案，憲法訴願人提示指出，本訴訟程序之爭議，早已成為新聞和其他媒體詳盡報導的對象。因而公眾具有高度的興趣，想得知有關法庭辯論事實經過過程、各方不同觀點陳述以及裁判理由說明的資訊。憲法訴願人認為，在電視上轉播法庭辯論的過程，是很適合對公共意見的形成和對聯邦法院裁判的理解，作出重要貢獻。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規定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在行政訴訟僅是可「準用」，此規定即開啟讓行政法院有例外允許在法庭辯論審理時為電視錄製的空間。

#### IV. 各方之書面意見

1. 對於 1 BvR 2623/95 一案，聯邦司法部代表聯邦政府、各最高審級聯邦法院、聯邦律師公會、德國法官聯盟、新法官聯合會、德國律師協會以及私立廣播、電信協會皆提出書面意見。柏林邦司法局則提示指出，1995 年聯邦和各邦司法部、局長曾作

成一項決議，聲明強調要維持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之規定。

a) 聯邦司法部、各最高審級聯邦法院、聯邦律師公會、德國法官聯盟、新法官聯合會以及德國律師協會憲法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認為本憲法訴訟案無理由，其一致的主要理由如下：被指摘的審判長所作的處分，有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作為法律根據。由訂定此條文之歷史明確得出，該項禁止錄音及電視、廣播錄製，是適用於本案審理辯論的全部過程，無任何保留。因而即使是就個別的開庭審理段落，有限制地准許電視錄製，亦是與該法不符的。依其見解，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與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相符合。前者規定是屬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意義下之一般法律，在限制廣播自由。該項毫無例外的禁止錄音及電視、廣播錄製，也是符合比例原則。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在保障人性尊嚴和訴訟當事人的一般人格權以及法院訴訟中真實發現的重要法益。被告、證人以及鑑定人應在其供述時，不被分散注意力且也應使其在法庭前，能毫不受阻礙、拘束地陳述。此外應避免是鑒於媒體的效力而為特定的證言或答辯。進一步應不許證人事先獲得關於至今為止辯論中所發生的事、禁止危害到被告重返社會的努力以及抵制因公眾對其存有之成見。

上述各方的見解又認為，訴訟當事人是否涉及當代史上的一人物，並不重要。因刑事訴訟程序不得被利用來是要在公眾面前顯示當代史上一重要人物。其涉及的毋寧是證明個人的罪責和被告個人進一步的命運。1964 年促使立法者修訂法院組織法之觀點，絕不因其後在廣播方面的發展而變為陳舊過時。相反地，應保護的法益受危害的程度，在這期間甚至反而是變得更嚴重。其甚且也明顯超過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規定所允許的出版和（間接的）廣播報導的範圍。

為了保障有秩序的司法和保護訴訟當事人的基本權利，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的規定是合適且也是必要的。讓審判長擁有得裁量允許電視錄製的可能，這雖是較溫和，但其認為比較上不是一有效的方法。因為在法庭辯論開始時，但即使是在個別的辯論段落前，也是如此，通常都不能預見，是否會因允許廣播報導，而妨礙到真實發現或招致當事人有受特別保護的必要。在電視轉播法庭辯論過程產生的效果，實務上，常常是要在節目播送之後才能判斷。但此時不能補償的損害已經發生。此外，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之規定亦與嚴格意義下之比例原則相符合。該項規定是根據合乎憲法的利益權衡。在目前規定範圍內，對法庭辯論給予之媒體公開，已充分顧及到人民獲得資



訊的需要。

b) 私立廣播、電信協會和德國律師協會憲法委員會的一部分成員，則是認為本憲法訴願案就其所提出的備位聲明部分有理由。依其見解，在一個電子媒體普遍無所不在的時代，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的規定須重新作評估。因由完全只有公立廣播機構，轉成為有公法和私法主體雙重制度之機構，又加進另外一些大眾傳播工具的結果，人民對電子媒體，特別是電視的利用的理解，已有了改變。人物的電視影像，已成為主動和被動傳播當然的一部分。其他的媒體已不再分具有突顯的重要性。在此種背景下，如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之區分「直接」和「間接公開性」，而作不同處置之規定，似有可質疑之處。此顯示在普通相片的製作和公開發表，並不包括在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禁止之列之點，更是如此。因而有必要，能開放使法院在適當案件，至少對該些通常僅有職業上參與該訴訟程序之人員活動的法庭辯論段落，有允許電視錄製的可能。此處可能列入考慮的，主要為朗讀起訴罪狀和裁判的宣示。

2. 對於 1 BvR 622/99 一案，聯邦律師公會、德國法官聯盟、新法官聯合會以及德國律師協會，提出以下書面意見：

a) 依聯邦律師公會、德國法官聯

盟以及新法官聯合會的見解，根據法院組織法 169 條第 2 句之禁止電視錄製，即使其依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適用於聯邦行政法院前之法律審開庭審理，憲法上亦是無可質疑的。雖然在行政訴訟程序，比起刑事訴訟程序，經常須較少擔心因准許電視報導而造成對人格權的妨害。但即使是在行政訴訟程序，當事人的人格權也是值得受到國家保護。此外，今日在一些引人注意、轟動的案件，法官已會遭受到無數利益團體的壓力。又在公眾間廣泛地討論一些繫屬中的訴訟案件，會產生各種各樣的壓力。此些缺點，雖然鑒於法庭公開具有保護和監督的功能，皆應忍受。但不應再經由直接的電視、廣播轉播，更加重法院的壓力。即使是基於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併用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為部分違憲的觀點出發，也不應由此得出結論，認為法院有義務，要使法庭審理過程去迎合媒體的需要和利益。此外，應承認給予法院有權限，得附加附款地核准電視錄製。

b) 德國律師協會反對在聯邦行政法院進行的法律審法庭辯論，得作全程錄製。

對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之禁止規定，在行政訴訟程序根據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僅為準用，則有質疑。因而認為，在因行政訴訟特殊性之故範圍內，允許有與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不一致的規定。而此種具決定性的特殊性，與一刑事訴訟相比較，是在於行政訴訟當事人雖大部分亦是在防衛個人的法律地位，但不是涉及國家的判處罪行。因而認為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許可在公開辯論開庭為廣播和電視錄製的尺度，應較在刑事訴訟所允准且為必要者為寬。此特別應適用於聯邦行政法院的開庭審理，因其主要為法律審的審理且通常是在澄清對公眾具原則性意義的法律問題。在一法律審程序中，確認當事人到場和宣示裁判，其會造成對人格權的危害，遠較在事實審中之宣示裁判要少得多。對法院的真實和法的發現，亦同樣不會有具體明顯的風險。

#### V. 憲法訴願人和各方於言詞辯論時補充、修正之主張

2000 年 11 月 7 日言詞辯論時，憲法訴願人、聯邦政府、聯邦律師公會、新法官聯合會以及德國律師協會，就其提出之書面意見，加以解釋、更深入說明，部分並予以修正。

聯邦政府提示指出，有必要觀察新的發展，可能情形對法庭辯論審理媒體公開之開放，應有所區分。其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為了要能有效地保護正當的、相對立的第三人和公眾的利益，繼續維持完全地禁止電視錄製，仍是適當且是有必要的。在一些行政訴訟程序，必須公開私人自身

的生活關係者，譬如申請政治庇護案件、涉及外國或有關給予社會救助爭議案件，亦應如此。反之，行政法院亦有一些案件，就保護人格權觀點，並不具重要性，其辯論審理主要是涉及法律問題者。在此些案件，依其見解，則無必要須嚴格依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的規定。特別是對該些在聯邦行政法院的法律審案件審理，嚴格全面禁止媒體公開是不必要的。在一些適當案件，得利用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條文字句所給予的空間，對該項規定作合憲解釋，而准許辯論審理中為電視錄製。此外，對目前有關法庭辯論審理報導的規定是否仍繼續合適適用，立法者有義務須顧及並觀察看法、觀念的變遷。與此有關的，依聯邦政府的理解，引入聯邦憲法法院法（BVerfGG）第 17a 條規定，即是為了獲得擴大對法庭辯論審理之媒體公開的經驗，所作出的第一步。

聯邦律師公會提示指出，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之規定，並不禁止在法庭辯論審理中，為學術目的之照相和錄音。但對法庭辯論為電視錄製，依現行法規定，卻是不被允許的。此項禁止亦適用於行政法院案件之法庭辯論。然而依律師公會的見解，立法者應許可在一些特定案件，對目前依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之嚴格禁止，作例外規定。此主要適

用於各最高審級的聯邦法院，特別是宣示裁判時以及所有訴訟當事人皆同意電視公開的情形。

新法官聯合會則是強調其反對擴大法庭辯論審理媒體公開的見解並提示指出法庭公開的功能和效果。其認為，法院所得的結論，被證明也是在言詞辯論中交互影響的產物。假若法庭辯論審理開放予不知名的電視觀眾，則目前藉由法庭公開所要達到的，在訴訟辯論當事人行為與在場公眾反應間產生的交互效果，將會喪失。取而代之的是，訴訟當事人將會遭受到與辯論審理無關的影響。

德國律師協會最後強調，絕不可能允許在刑事法庭的辯論審理為電視錄製。對於在行政法院的開庭辯論，當訴訟審理的對象，無須說明個別基本權利主體的私人關係或是一如在法規審查程序——，確認為是與憲法上程序相近時，則有時可有不同規定。此時得考慮可解釋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為，該項規定有開啟例外允許電視錄製的空間。

### B. - I. 憲法訴願合法

本憲法訴願之提起，程序合法。特別是在須用盡法律途徑要件一點上，並無可質疑之處。

在本案，不可能期待憲法訴願人循向專業法院請求救濟之法律途徑，因為依規定，非訴訟程序當事人，不服禁止媒體公開之法庭警察命

令，請求救濟，是不被允許的 (vgl. BGHSt 17, 201 [202]; Katholnigg, Strafgerichtsverfassungsrecht, 1999, § 176 GVG Rn. 10 m.w.N.)。

憲法訴願人受權利保護之必要，並不因在柏林地方法院和柏林聯邦法院之原訴訟程序已終結而喪失。雖然其原本之請求已解決 (Erledigung)，但受權利保護之必要仍繼續存在，因為有關憲法上是否以及在何種範圍內，得許可在法庭辯論時為電視錄製的問題，具有重要意義且聯邦憲法法院至今尚未作成裁判。此外，憲法訴願人基於重複危險之觀點，具有值得承認之請求確認所指摘處分是否合憲的利益 (vgl. BVerfGE 91, 125 [133])。

### II. 憲法訴願無理由

本憲法訴願無理由。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和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轉引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之規定，與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2 句之資訊和廣播自由併用法治國和民主原則，並無抵觸。柏林地方法院第 27 刑事庭和聯邦行政法院第 6 庭審判長所為之處分，憲法上亦無可質疑之處。

1. 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保障以廣播方式作報導的自由。廣播自由與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新聞自由同，其保障報導的範圍，包括由資訊的獲得至新聞和意見

的傳播(vgl. BVerfGE 10,118 [121]; 91, 125[134]; 一貫見解)。媒體要在原則上能不受阻礙地使用提供的資訊的情況下，始能履行自由民主賦予其之功能。屬於基本權利保障範圍內之廣播報導，包括有將一事件，在視覺和聽覺上，全程或部分段落、同步地或有時差地轉播予聽眾或觀眾的可能。媒體特殊的可能，亦包括使用錄製和轉播的器材(vgl. BVerfGE 91, 125 [134])。

媒體在得分享使用對任何人皆公開的資訊來源的範圍內，其得使用該資訊來源即受到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資訊自由的保障，亦即對於媒體而言，與一般人民基本上並無不同。相對地，為傳播資訊之目的，藉助廣播而使用廣播特殊的錄製和轉播器材，則是規定於在這方面較特別的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的廣播自由。但其保障範圍與資訊自由之保障範圍同，皆不包括有請求開啟（開放）資訊來源的權利。就此點而言，廣播自由的範圍，並不比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資訊自由的範圍來得廣，後者作為防禦權，僅在確保得使用一般向公眾開放的資訊來源，不受國家的限制。

必須在（資訊來源）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後，而且只有在其範圍內，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基本權的保障範圍，始有可能遭到波及。高權

妨害此項得使用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資訊來源，即屬侵犯基本權利。一項資訊來源開放供公眾使用，是指當該資訊來源適合且規定可使公眾，亦即個別不得確定之人的範圍，獲得資訊(vgl. BVerfGE 27,71[83f.]; 90,27[ 32]; 一貫見解)。適合作為資訊來源者為，所有的資訊主體，其中亦包括事件和事件的發生過程。因而受保障的，不僅是自資訊來源的報告，而是也包括在（資訊）來源直接的資訊錄製。惟基本權所保障的，只是不受阻礙地由一項已規定開放供公眾使用的資訊來源，獲悉資訊的權利。若欠缺此規定，則資訊的取得，並不受資訊自由基本權利的保障(vgl. BVerfGE 66,116[137])。惟該項基本權之範圍包括，當一項屬於國家負責領域的資訊來源，根據法律預先規定應開放供公眾使用，而國家卻拒為時，有向國家請求開放供使用的權利。

關於資訊來源的開放公眾使用以及供公眾使用的形式，由按法秩序，具有相當規定權者決定。此項權利的行使，對第三人而言，非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意義下之限制。該項規定權取決於一般規定，對私人，特別是依民法規定，對國家，則主要是依公法規定。有規定權限者，亦得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行使其規定權並確定供公眾使用的形式，譬如要求必須付入場費或者在一場音樂會，攝影

需得到同意。國家有規定權限者，亦得在其任務工作和權限範圍內，確定供公眾使用的形式和範圍。

倘若立法者確定國家事件供公眾使用的形式，因而並同時確定此項資訊來源開放的程度範圍，則在此範圍內即同時開啟了資訊自由的保障領域。媒體若為報導之目的得使用資訊來源，但被以合法方式禁止錄製和傳播、散佈錄音和電視、廣播錄製，則此項限制，並非對基本權利的侵犯。

假使資訊來源有限制地開放供公眾使用——譬如特別針對以廣播方式的使用，則該限制法規的合憲性，是取決於所作的限制，是否在其規定開放供公眾使用的權利範圍內，而無須再另外根據基本法第5條第2項予以衡量。若基於憲法得出結論，該項開放供公眾使用，本應該範圍更寬甚或毫無限制，對此，資訊自由基本權利的主體可提出主張，在特別是針對以廣播方式使用而禁止使用錄製和傳播技術的情形，則可由廣播自由基本權利的主體主張之。

2. 法院開庭之辯論審理，包括裁判的宣示，是屬資訊來源。關於其開放供公眾使用的問題，由立法者在其安排設計法院程序之權限範圍內訂定規定，於此並應注意及憲法的預先規定，特別是法治國和民主原則以及人格權的保障。法院組織法第169條

是對普通法院審判權之法庭公開原則的規定。行政法院法第55條轉引法院組織法第169條，則是對行政訴訟領域的有關規定。

依上述規定，法院開庭之辯論審理，除有例外規定者外（參照法院組織法第170條以下，青少年法院法（Jugendgerichtsgesetz）第48條）應對任何人公開行之。受益者亦包括媒體的代表人。他們得觀看和傾聽，並有權利將所獲取之資訊，借助報章雜誌、廣播或其他電子媒體予以傳播、散佈。惟法律上規定的法庭公開，僅指法庭大廳的公開。法院組織法第169條第2句規定之禁止錄音和電視，廣播錄製以及為公開放映或以發表其內容為目的之錄音和錄製影片，即是排除間接、借助該些錄製和傳播技術始有可能的媒體公開。因而聯邦立法者利用其規定權的方式即是，將提供公眾使用，僅開放予該些願意在預定為法庭辯論的空間，了解法庭辯論的人。就此意義而言，法院組織法第169條第2句自始即僅預先規定有限制的開放資訊來源。其所涉及的，並非基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意義下之限制法。

就以上所述之點而言，在法庭辯論時，開放予公眾的法律情況，與在法庭辯論前、法庭辯論後或中間休息時，有所不同。法院組織法第169條規定者，僅係就在法庭辯論之時，而

不包括時間上在辯論之前或辯論之後的階段(vgl. BVerfGE 91,125[136])。在該些其他時段，專業法院的出發點是，原則上亦對媒體開放且得使用廣播特殊用之錄製和傳播技術。因而此些技術的利用，是在廣播自由的保障範圍內。對於此項資訊供使用作限制，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176 條的法庭警察措施為之 (vgl. BVerfGE a.a.O.)。法院組織法第 176 條，就此點而言，是屬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意義下之一般法律，其解釋和適用亦應顧及廣播自由 (之基本權) (vgl. BVerfGE 91,125[136ff.])。

3. 柏林地方法院第 27 刑事庭庭長和聯邦行政法院第 6 庭庭長所作禁止錄音和電視、廣播錄製 (的處分)，係根據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併用法院組織法第 176 條以及根據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併用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第 176 條。此項處分合乎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規定符合基本法。

a) 法庭警察權 (法院組織法第 176 條) 由審判長主要在法庭辯論時實施之，以確保有秩序的訴訟程序，亦即亦包括訴訟程序根據的一些法律規定的遵循。若審判長貫徹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在法庭辯論時禁止錄音和電視、廣播錄製的規定且以此設法遵守法院組織法，則其並不侵犯到廣播自由基本權的保障範

圍。審判長對該項禁止無預設例外規定，同樣亦不構成此種侵犯。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的適用，是毫無例外的。

b) 立法者不因憲法之故，而有制定例外規定的義務。

aa) 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言詞辯論公開的基本原則，是法治國原則的組成部分。它亦符合民主一般的公開原則(vgl. BVerfGE 70,324[358])。惟公開的憲法基本原則的適用，不是毫無例外 (vgl. BVerfGE 4,74[94])；公開原則，基於公眾福利的強制理由，根據憲法原則上有必要情形，亦得全部或部分被排除(vgl. BVerfGE 70,324[358])。公開的基本原則，特別是尚不說明許可公開的形式。

法院言詞辯論應公開的基本原則，在德國有長遠傳統作依據，其根源是在啟蒙時期 (關於其歷史的發展參見譬如 Rohde, Die Öffentlichkeit im Strafprozess, 1972, S.50ff.; Stutz, Zurückdrängung des Öffentlichkeitsprinzip zugunsten der Privatsphäre im Strafverfahren, 1992, S.5ff.)。此項原則在德國特別是受到 Anselm Von Feuerbach 的影響(vgl. Von Feuerbach, Betrachtungen über die Öffentlichkeit und Mündlichkeit der Gerechtigkeitspflege, 1821, Neudruck 1969, Bd.1)。法庭公開，一方面是以程序保證之形式，用以保護訴訟當事人，特別是刑事訴訟的被告，以防逃避公共監督的

秘密司法。另一方面，是基於「人民是為自己權利之故，有職責出現於法庭」的觀點出發(vgl. Von Feuerbach, a.a.O., S.180)。亦即認為去獲悉在法庭辯論過程中發生的事以及對由法院行使的國家權力，以受公眾觀察的形式進行監督，是人民的權利地位。以上兩項觀點是包含在法治國原則的基本原則內且對民主亦是重要的。歐洲人權公約(EMRK)第 6 條第 1 項更補充該基本原則，規定法庭辯論和裁判宣示，應公開行之。

bb)法治國和民主的憲法基本原則，需要更進一步以法律使之成形。法庭公開性的確定其要件和形式，亦是如此。立法者在塑成法庭公開性時，必須顧及到其所具功能以及不同的利益。訴訟是在公眾公開下，而不是為了公眾而舉行。言詞辯論公開，應有助於確保程序正義。在追求此目的時，獲得關於所發生事的資訊，是進行監督的要件。

惟無限制的法庭辯論公開，與一些重要的利益相對立。屬於與之相對立的利益者，包括訴訟當事人的人格權(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併用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訴訟當事人要求公平程序的權利(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併用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 zu ihm vgl. BVerfGE 57, 250[274f.]; 89, 120 [129])以及司法的熟練功能，特別是不受阻礙的真實和法的發現（有關此參照

BVerfGE 33, 367[382f.];

77, 65[76])。法院組織法顧及相對立利益的方式，是就公開性基本原則，一般存在或得個別預定者，訂定例外之規定（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第 170 條以下，青少年法院法第 48 條）。

cc)公開的基本原則，在法院組織法上，僅是預定為在辯論法庭空間範圍內的公開而已。在 1874 年所提出的一項法院組織法草案中，即已有以下規定：「觀（聽）眾中的任何人，皆得進入法院宣示法的法庭大廳」（vgl. Hahn, Die gesamten Materialien zu dem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und dem Einführungsgesetz zu demselben vom 27. Januar 1877, S. 173）。直至現代，此項規定仍為吾人所堅持。六十年代電視開始流行後，才促使立法者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的方式，明文限制公開性於所謂的法庭大廳公開性。

立法者根據憲法，並無義務，但卻有權限，將公開性限制於在辯論審理空間範圍內到場之人。此種方式的限制公開性，符合公眾監督法院訴訟程序的法治國利益以及在民主原則所確立的，對個人或公眾意見形成具重要性的資訊，應開放供公眾使用的基本原則。法庭公開性的法治國組成部分，目的在確保形式法和實體法的遵行且為此目的，使得有可能去了解法秩序的運作方式。特別是應致力

於，不要讓人有行為者「都是處於自己人之間」、不遵行程序保證的感覺，或者為了加速程序的進行，而忽略一些事實上或法律上重要觀點。它必須對非訴訟當事人之在場者，符合客觀的要求。至於訴訟當事人行為是否適當，特別是法官在個別程序情況之選詞用字或音量大小、忍耐或嚴厲、寬容或要求形式嚴謹，是否公正恰當，也應——可能甚至是最好的方式——讓由在場的人評斷。

更且，植基於民主原則、開放公共意見形成之資訊供公眾使用的基本原則，要求的也不外是法庭大廳的公開。法庭大廳是開放予媒體得以進入。廣播記者得參加法庭辯論並對之作報導。因而上述法律規定已充分考慮到，在今日，資訊主要是經由媒體傳達予公眾。媒體反正也只是慣於對該些觀（聽）眾足夠高度興趣的事件才報導。而法庭的辯論，通常不屬之。即使是一些引起很大公眾反應的訴訟事件——如外國對媒體公開經驗所顯示的——，媒體對全部或大部分法庭辯論過程的轉播，通常也僅具有有限的興趣。法庭辯論的過程，是不會去依循媒體利益的。法庭辯論程序，有其規定的形式。徹底性和重複性以及權衡和逐步的追述事實，此些都與特殊的媒體編導作法的要求不調諧。因而媒體最有興趣的，倒是一些為引起公眾注意而編製成的短篇

報導。

dd)經由法院組織法第169條第2句之禁止利用任何廣播特殊用之錄音、錄製和轉播技術，只是使得廣播不得去製作、利用和加工處理原始的聲音和畫面。此特別是要阻止利用自法庭辯論所動的動態畫面去作其畫面式的報導。而所針對的主要是電視。僅僅是作素描畫或照相（“立像照”），只要其不為法庭警察措施所禁止，依專業法院和學術論著之見解，則是可以的（vgl. BGH, NJW 1970, S. 63[64]; Gummer, in: Zoller, Zivilprozessordnung, 22. Aufl. 2001, § 169 GVG Rn. 16; Katholnigg, Strafgerichtsverfassungsrecht, 3. Aufl. 1999, § 169 Rn. 8）。惟鑒於最近新聞畫面報導的日增重要性，法院組織法第169條第2句的規定亦不會造成阻礙製作能吸引人的電視報導。除記者的報導之外，於法庭辯論開始之前和結束之後以及開庭休息時間，都有可能錄音和錄製動態畫面（vgl. BVerfGE 91, 125[134ff.]）。

不過，廣播是失去自己去傳達法庭辯論的真實、可靠性印象和共同經歷的可能。以此特別是拒絕電視作為一項陳述手段，其是大部分民眾對電視具有相當高可信度的重要根據（dazu vgl. Jäckel, Medienwirkung, 1999, S. 154, Band V, 1996, S. 251ff.）。法院組織法第169條第2句禁止以聲音或影像方式報導法庭辯



論，以此譬如糾正一些與現實不符之對於法庭辯論審理的觀念，該些觀念特別是經由一些譬如以美國不同的刑事訴訟程序為模式或是外觀編導如德國法院訴訟程序的仲裁程序的娛樂節目所傳達。

然而絕不能保證的是，電視報導的結果，會播送儘可能忠實於真實的法庭辯論的映像。媒體得依其自身的利益和其行規，製作規劃節目。特別是經濟上的競爭壓力和新聞傳播上須費力去爭取愈來愈難獲得的觀眾注意力，結果常常造成扭曲真實的陳述方式，譬如偏愛一些聳人聽聞事件或者費力僅選擇該些特殊的，譬如駭人聽聞、聞所未聞的，作為報導的對象（dazu vgl. Groebel u.a., Bericht zur Lage des Fernsehens für den Präsident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95, S.75ff.）。常態，對媒體而言，大部分都不是具吸引力的報導動機。因而，常見的媒體運作方式是帶有挑選性甚而扭曲的風險。

ee)以法律規定禁止在法庭辯論時錄音和電視，廣播錄製之限制法院公開性，是考慮到人格保護的利益（1）以及公平程序和真實及法的發現（2）的要求。

（1）在法庭辯論過程中，人格的保護具有超乎一般在法秩序所承認之保護必要的重要性。此不僅，且更應對刑事訴訟之被告和證人特別的保

護，此些人必須非志願地出席經常是處於感情衝動緊張情況的法庭辯論，因而也必須現身於公眾之前。於此，藉助國家的法院，可能情況也以強制力，蒐集資訊。若將此些資訊以聲音和影像記述下來，因而脫離法庭大廳在場者所得之短暫覺察，且將所錄製之全部或部分，在一電視節目上下文關係中播放，則對人格權的侵害更嚴重。傳播、散布所錄製者，可能會脫離該訴訟程序，產生重大的後果，譬如因公開描繪行為在法庭之前遭示眾譴責的效果或因大部分公眾對該訴訟程序有持久的回憶，而可能譬如對以後的重返社會造成更加的困難（vgl. BVerfGE 35,202 [219 ff., 226ff.]）。

又如所錄製者經剪接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與其他者編排在一起或甚至以後在其他的內容相互關係上再次利用，亦會有變更證言內容的大風險。概括地禁止錄製和將其散佈，有助於防止此種會對資訊的自我決定權（關於此參照 BVerfGE 65,1）造成的危險。

（2）禁止錄音和錄製影像的可能，似同時也可以是為了有一公平程序的利益以及確保不受妨礙的真實和法的發現。媒體公開，相對於法庭大廳的公開，是不同的。許多人在有媒體在場時，會改變其行為。有些人會因有媒體的錄製，而覺得受到鼓

舞，另外之人則反而會感到羞怯。尤其在刑事訴訟程序，若被告或證人因媒體錄製的結果，害怕而不敢陳述對真實的發現具有重要性的事項，譬如一些私人隱密、難堪甚或不名譽的事情，對被告或證人而言，公平的程序即受到危害。又假使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嘗試，針對所期待的媒體效果而行為，則發現真實的過程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外部的訴訟程序過程，也可能因攝影工作小組的在場和其成員的工作行為，特別是因錄製機器的架設和使用，受到影響。對訴訟程序過程和內容造成的負面影響，雖可經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予以減少，譬如經由在所謂聯合使用——解決方式時，僅允准一錄製小組、限制一電視工作小組的人數、預先規定攝影機架設的位置和禁止近距離的攝影或禁止絕對不得錄製被告或證人；但因此並不能保證絕不會受到妨礙。

ff)立法者無須考慮到錄音和電視、廣播之錄製，在各別訴訟程序種類和訴訟程序階段，對人格權保護和訴訟程序實施的危害不同而作不同的許可規定。限制於審判開始或宣示裁判時錄製，對影響訴訟程序實施造成的風險，譬如即與限制於訊問被告或證人時不同。在刑事訴訟程序，對人格權和公平程序的危害，與在譬如關於國家機關間權限和義務之爭議

提起的行政訴訟程序也不同。法官和檢察官，在法庭之訴訟辯論時，由於其被授予之公職，受到公眾的注目，其要求人格受保護的方式，與在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或證人或者與參與行政訴訟程序之私人，亦有不同。

然而，在任何的訴訟程序種類和任何的訴訟程序階段，都會受到危害。於審判開始時，就已可能因觀眾或個別訴訟當事人的行為而受到干擾，有媒體在場時，與法庭大廳公開時，對其作出的反應會不同。在任何的訴訟程序階段，只要也須顧及到與訴訟程序無關的媒體的利益，都會妨礙到法庭審判的指揮。於緊接在法庭辯論之後的宣示裁判，則會產生特殊的問題。對以言詞說明理由為錄製，亦會對其性質產生影響。

要預見會具體產生的效果，並經由針對個別不同的訴訟程序，分別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使開放錄音和電視、廣播的錄製，不會妨害人格權和影響訴訟程序的實施，是困難的。此些困難應是促使立法者要在法庭審理中，全面避除特別是因錄音和電視、廣播的錄製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果的原因。立法者根據憲法，特別是無義務，將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7a 條對聯邦憲法法院訴訟所選取之方式，亦開放予其他的法院審判權。毋寧是，立法者得於制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7a 條之特別規定時，按聯邦憲法法

院之憲法機關地位和憲法法院訴訟程序與其他的法院訴訟程序相比，其典型所具有的不同性的需要，因此在朝媒體公開方向上，唯獨對聯邦憲法法院之訴訟，作限制性的公開 (BTDrucks 13/7673, S. 6f.)。

gg)立法者可不為個別情況，訂定有例外的可能。訴訟程序的實施，對法庭，尤其是對審判長，有很高的要求。假使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之禁止規定，得有例外，則對於存在有該項例外，即需要特別作成決定，此也意謂著對訴訟程序的實施，更加重其負擔。而該項決定的作成，也許首先須聽取訴訟當事人的意見，然後還必須就錄音或電視和廣播的錄製，對訴訟當事人行為產生的效果和對造成妨害的期待可能性，作困難的評估。事後可能也不能排除就此會發生訴訟爭議。也應可假定的是，媒體在其特別有興趣的訴訟，將會對法院公開施加壓力。立法者得為了儘可能使真實和法的發現不受干擾的利益，以規定無例外禁止的方式，免去法院此種附加的負擔。

即使在訴訟當事人皆同意的情形下，媒體公開也是不必要的。僅管有此同意存在，也必須決定，錄音或電視和廣播的錄製，是否與以上所指稱的司法的利益相對立。就此點而言，立法者得基於的出發點是，此種利益通常是較重要的。在訴訟當事人

皆同意情形，放棄就是否得有例外作具體的審查，將會幫助訴訟程序順利快速地實施，避免討論和作個案決定，此比起明確的法律規定，經常是較不能有助於達到滿意的。在立法者對訴訟當事人皆同意情形，預先規定無例外之時，其即考慮到此種同意並非真正是自願地提出的危險。

4.由於立法者根據憲法，並無義務同意給予廣播有要求在法庭辯論開放和散佈錄音或電視和廣播錄製的權利，因此柏林高等法院第 27 刑事庭和聯邦行政法院第 6 庭審判長所作的處分，無侵害到廣播自由的保障範圍。所指摘的決定，並無侵害到憲法訴願人的基本權利。

法官：Papier Kühling Jaeger  
Haas Hömig Steiner  
Hohmann-Dennhardt  
Hoffmann-Riem

#### Kühling, Hohmann-Dennhardt 及 Hoffmann-Riem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我們基本上贊同上述判決之理由，但對於毫無例外禁止錄音或電視和廣播錄製為合理之評價，持不同見解。

我們贊同上述判決基於之出發點，認為資訊和廣播自由，不能作為憲法訴願人請求利用在法庭開庭辯論時錄音或電視和廣播錄製之主觀權利的根據。但立法者在無相對立之利益存在的範圍內，根據客觀的憲

法，有訂定規定，使超出法庭大廳公開性的媒體公開性成為可能的義務。立法者不訂定該種規定，憲法訴願人得以基本權利受侵害為由，予以指摘。要除去此違憲行為，需要制定一項法律規定。

1. 在十九世紀法律上所創設之法庭公開性，有其法治國和民主的根源。在其引進實施當時所追求的特別重要的目標，即避免過去存在的秘密司法並經由此，將法院訴訟程序脫離君主時代的傳統，此項目標（後來）雖沒有因法治國性規定之佈滿全部的訴訟程序和一般性地擴大民主監督的可能而成為多餘，但在今日僅為實現民主法治國的部分目標而已。參與法院訴訟之人的個人權利保護，主要是透過法律權利保護制度獲得確保，甚至到得提出憲法訴願。法庭公開性只限於言詞辯論時，因而僅是對部分的訴訟程序公開。此說明，公開性的目的，雖然亦是，但明顯不只是在經由對個案的監督，以確保法治國。

2. 自此之後，法治國和民主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法秩序變細緻化，有愈來愈多的生活領域，法律都詳加規定。法律規定和法院訴訟的擴充，擴大了公眾觀察和監督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於此同時，公眾也經歷了根本上的功能變遷(siehe dazu Habermas,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

lichkeit, 5. Aufl. 1996)。目前觀察到一些新的持續的，如集稱為資訊社會的改變(vgl. Etwa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Hrsg.], Die Informationsgesellschaft, 2. Aufl. 1997; Schlußbericht der Enquete-Kommission Zukunft der Medien i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 Deutschlands Weg in die Informationsgesellschaft, 1998)。新的電子技術、溝通交流的基本設施、展示的形式以及媒體內容產生了。媒體已成為幾乎是所有人民重要的伴隨者。它影響著一天過程中的大部分時段，且持續地決定人民的溝通交流(vgl. erg/Kiefer[Hrsg.], Massenkommunikation, Band V, 1996, S. 25ff.; Stüber, Medien in Deutschland, Band 2, 2. Teil, 1998, S. 1052ff.; Media Perspektiven Basisdatn, Daten zur Medienstitution in Deutschland 1999, S. 67ff.)。同時人民也發展了與媒體打交道，包括在重要事件媒體在場的能力。

人民若嘗試親自去接收大量發生的事件和各種各樣可能的課題和觀點，為其能力所不及；他們即以信任媒體代之。重要社會負責之主體如政治人物，亦同樣經常須倚賴覺察以媒體傳介的現實性。經驗、生活觀、價值觀以及行為模式，在很大範圍是經由媒體傳介(vgl. BVerfGE 101, 361[390])。其中廣播因其產生之廣大效力、當代現實性以及強烈影響力，特別具重要性(vgl. BVerfGE 90, 60

[87])。

交流溝通的可能性和交流習慣的改變，增強了藉由媒體傳介獲悉的重要性，其中也包括對觀察和控制法庭的審理程序。結果是，法庭公開性對確保法秩序的運作功能性，不再具有如從前相同的重要性。以前在帝國時代，經由法庭的公開性，使得報紙報導的公開性成為可能，且在那之後的一段長時間即等同於媒體公開性，此在今日已不適用；因為其他的媒體，部分已取代了報紙報導的功能。倘若對一些特別重要的視聽性的媒體，只是有限制的開放，使僅得以對其典型的陳述方式報導，則就功能上觀察，是更加限制媒體公開性。

3. 媒體對報導主題和表述形式有選擇的自由，是法治國民主也須依賴的媒體自由運作方式的基本條件。因對於表述形式的限制，也可能影響到媒體的內容。而國家原則上不允許施加此種影響。因而，若國家對媒體關於表述方式的決定自由作限制時，須有合理化的理由，且在媒體的工作活動，非受媒體的主觀權利而是客觀的法影響範圍內者亦然。在國家負責的領域，對於開放資訊來源供公眾使用形式的決定，即為此種情形。

a) 法庭之言詞辯論，對人民作原則性的公開，是於民主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所確定。此項公開性亦為媒體公開。對其作限制，必須要有相對立的

利益作為合理化的理由。禁止廣播特殊之錄製和轉播技術，以限制在廣播所報導事件作視聽真實式表述的可能時，亦應如此。

要合理化以上所述限制的前提，一方面是要指認出與媒體開放相對立的利益，另一方面則是要將該利益與法治國和民主開放法庭言詞辯論予公眾的利益，包括廣播特殊用之表述形式，互相權衡。合理化的理由，必須使與當代有關係，因此即必須對以上所述轉變至資訊社會的變遷之點，加以處理。對於立法者處理一些決定性因素的要求，是會受到事物領域的特性、作出準確判斷的可能性以及也會受到遭危險之公益所具重要性的影響。(vgl. BVerfGE 50,290 [332f.])。至於評估已變更的社會情況，是否已達到有必要修改法律的地步，主要是立法者的責任(vgl. BVerfGE 77,263[273])。但如果情況已明顯改變，則立法者至少有義務應審查，是否有修訂舊有規定之必要(vgl. BVerfGE 56, 54[78f.]; 59, 119 [127]; 88, 203[309]; 一貫見解)。

b) 在上述判決中，已很對實地描述與無限制地媒體公開相對立的利益。但欠缺的是，一項對所有訴訟種類和所有程序階段皆是如此重要，以致可作為合理化毫無例外地禁止利用所有視聽轉播技術的理由。

aa) 在 1962 年，聯邦政府即認為

無必要完全地禁止媒體公開，且即使是在刑事訴訟事件亦然。因此，在聯邦政府一項也為修訂法院組織法之法律所提出的原本草案中，即對裁判的宣示，作可有例外之規定(BTDrucks IV/178, S. 12)。但聯邦參議院不贊同此見解(vgl. BTDrucks IV/178, S. 49)。自從1964年12月19日修訂法(BGBI I S.1067,1080)以來，大眾溝通交流的法律上和事實上框架條件，有了急遽的改變。在此背景下，聯邦政府於言詞辯論中陳述，認為今日再毫無例外地禁止，是不合理的。依其見解，對刑事訴訟事件雖然無必要，但對一部分的行政訴訟事件，尤其是對聯邦行政法院的一些特定的法律審案件，絕對有必要設例外規定。有一部分學術論著(vgl. etwa Gerhardt, Zur Frage der Verfassungsmäßigkeit des Verbots von Rundfunk- und Fernsehaufnahmen in Gerichtssaal [§ 168 Satz 2 GVG], 1968, S.114ff.; Lorz, in: Haratsch/Kugelman/ Repke-witz, Herausforderungen an das Recht der Informationsgesellschaft, 1996, S.59ff.; Sorth, Rundfunk - berichterstattung aus Gerichtsverfahren, 1999, S.172ff.; Burbulla, Die Fernsehöffentlichkeit als Bestandteil des Öffentlichkeitsgrundsatz, 1998, S.145ff.; Kuß, Öffentlichkeitsmaxime der Judikative und das Verbot von Fernsehaufnahmen im Gerichtssaal, 1999, S.225ff.; 249f.)和參與本案的一些人士，特別是律師界

的代表，同樣亦贊同有加以區分的必要。相對地，另有一部分學術論著(vgl. etwa Hofmann, ZRP 1996, S. 399; Huff, NJW 1996, S. 571; Enders, NJW 1996, S. 2712; Kortz, AfP 1997, S. 443; Plate, NStZ 1999, S.391; I.M.Pernice, Öffentlichkeit und Medienöffentlichkeit, 2000, S.143ff.)和尤其是法官界的代表，則仍認為毫無例外地禁止是合理的。

bb)對毫無例外地禁止，有重新考慮的理由，不僅是因媒體現實的改變，而且也是因許多西方工業國家，譬如法國、挪威、比利時、西班牙、以色列和澳大利亞，在對法庭言辭審理開放予廣播和電視的經驗(關於外國的法律狀況，參閱 Witzler, Die personale Öffentlichkeit im Strafverfahren, 1993, S.65ff.; Sorth, Rundfunkberichterstattung aus Gerichtsverfahren, 1999, S. 86ff.)。在其他國家有爭論的，雖仍舊是對刑事訴訟案件的開放予電視。在美國，譬如在所謂的辛普森一案(Simpson-Prozess)的經驗，大部分是被用來建議對電視的開放許可，須多加小心。基於被告、證人之特別需要保護和犯罪案件真實發現的高度敏感性，確實是應原則上禁止允許在此種訴訟辯論中為電視錄製。最多在有充分保護預防措施時，始有例外的可能，而且僅對通常對真實發現無影響的訴訟辯論部分，始列入考慮。但明顯亦有一些訴

訟辯論，無特別需要保護。無論如何，在外國，於不同的訴訟，有允許媒體公開，而此在當地並未有記載造成妨害訴訟的運作能力或須受保護之人格利益者。

cc)特別有理由去審查有限制的媒體公開，並無問題者，是在該些通常既無牽涉特別的人格利益且在法和真實發現的過程，應不致因媒體公開而總是受到危害的行政訴訟案件。人民在此些訴訟，不須為被處以刑罰或被判違反社會倫理而自衛，而是人民這一方指摘行政違背現行法律規定。具體的訴訟對象，會決定特別的公眾的資訊利益。此外，行政訴訟案件經常是不發生證人出庭的情形。而並不少見，特別重要的是對法律問題有爭議。法律審訴訟程序，原則上即限於對法律問題的澄清(行政法院法第 137 條以下)。訴訟當事人經常亦是本人甚至未出庭，而由律師代表。

上述此種行政訴訟程序相對於刑事訴訟程序所具有的特殊性，對於所牽涉利益的權衡會產生影響。然而於行政法院法（譯者註：內容相當於我國的行政訴訟法）制定時，並無就錄音和電視、廣播錄製可能性之觀點，作相應的權衡。一九六〇年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開始施行時，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尚為舊的、允許媒體公開的版本。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修訂

後，新的規定即經機動的轉引於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方式，被接納適用於行政訴訟事件，而未在法院組織法的修法過程中，就行政訴訟程序的特殊性，再作探討研究。自此之後，立法者也未再就媒體公開的問題作進一步檢討，去分析在媒體領域發生的變化和譬如利用在外國對行政訴訟事件可供使用的經驗。更且在一九九八年，值聯邦憲法法院法 (BVerfGG) 第 17a 條制定之際，亦未檢查行政訴訟程序的特殊性。惟立法者經由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7a 條條文語句規定形式，清楚說明了，對憲法訴訟以外的訴訟事件，不預先規定允許媒體公開 (vgl. Dazu BTDrucks 13/7673, S.6)。在立法理由中，雖亦就憲法訴訟以外之訴訟的觀點，提及與媒體公開相對立的利益 (vgl. a.a.O., S.7)。但於此並未對行政訴訟的特殊性作處理、未分析利用來自外國的經驗，亦未將媒體領域發生的變化作為課題探討。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7a 條施行以來所得的經驗，立法者在這期間亦無加以分析利用。雖然為聯邦憲法法院訴訟預先規定設有例外的理由，不僅是因其訴訟程序的特殊性，而且也是因其特別的機關功能。僅管如此，這段期間聯邦憲法法院之實務，已提供了可稱一般性的經驗。而在該法院實際運作的限制性的媒體公開，並無

看出有侵害訴訟當事人的保護需要或妨害憲法訴訟程序的功能熟練性。如此更有理由將此經驗至少套用至具有類似框架條件的訴訟，譬如行政訴訟之規範審查程序或具原則性意義事件之法律審爭議(參照行政法院法第 132 條)。

4.毫無例外地禁止錄音和電視、廣播錄製，無論如何不再有合理化的理由。若立法者於評斷現今情勢，得到結論是，至今為止可供利用的經驗，尚不足以能夠負責制定一項長久持續且廣泛的規定，則尚有一項可能，即有限制性地許可例外，補充一項法律規定，為的是幫助能經由小規模試驗性的計畫和對其有系統地加以利用，獲取更進一步的經驗。

於制定一項新規定時，應區分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事件。在刑事訴訟事件，立法者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訂定規定，允許有限制性的媒體公開。即使在行政訴訟事件，亦得排除媒體公開，特別是於私人必須公開其生活環境之情形，譬如在政治庇護事件或在關於給予社會救助之爭議事件。但對該些於法和真實發現過程，不生內容上影響之訴訟程序階段，譬如通常是訴訟辯論的開始和以宣示判決方式的結束。倘若在宣判時，發生須重新審理的理由，則可以規定，已錄製之影片需銷毀。此外，得概括性地禁止「現場」錄製，以防止發生一些未

預見的、有理由禁止散佈錄音或錄製影片的發展。

對於那些訴訟程序、訟訟程序階段以及在何種條件下，排除視聽性錄製技術不再具有合法辯解理由和立法者在何種範圍之內，可以先限於授權對媒體公開性作實驗，以便獲取更進一步的經驗，在此處無須作終局的澄清解釋。無論如何，開放一些特定的訴訟程序階段得作視聽性錄製，不只是在非典型、因而成為是被忽視的特殊情形是必要的。實用性也不能作為反對的理由。與媒體公開性相結合的法的利益太重要，以致不得僅基於較易進行訴訟審理之理由，即將(媒體公開性)擱置一旁。因而不能以立法者有類型化和概括化的權利，作為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2 句合憲的理由。

5.立法者在確定可考慮使用視聽技術可能之訴訟種類或訴訟程序階段時，有迴旋餘地。此也適用於對該些已決定排除或允許使用視聽性錄製技術的訴訟程序的建構和採取的標準。此時立法者得制定原則和例外構成要件規定，譬如在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7a 條所規定者，或是與其相反方式的原則例外關係。

尚無須定論者係，憲法訴願人、聯邦政府以及德國律師協會所認為可能的，利用行政法院法第 55 條之授權(只是)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以開啟有禁止錄製例外的迴旋餘地，是否足夠。在普通法院裁判權的訴訟程序範圍，是直接適用法院組織

法第 169 條第 2 句，因此不可能在（只是）準用的範圍內，導出有決定例外的授權。

法官：Kühling Hohmann-Dennhardt  
Hoffmann-Riem

